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3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269,197.54 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36,903.4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720,718.8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7,737,924.1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2,529,920.06 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1.96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适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